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4〕17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幸福林带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柞水县幸福林带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报告的报告》（柞政建发〔2023〕23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《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、四十条规定，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变更，主要变更内容为局部管网路线变化：将禹龙大酒店污水管网至明星村委会路线，改至禹龙大酒店-国道东侧绿化带-明星村移民安置点-明星村委会门口人行道。总管网长度由原来2447米，变为2537米，并新增保温钢管D600的保温钢管19米；原污水井61座，变为71个。新增河堤加固浆砌石

319.25 立方米。新增过河道涵洞 2 处，新增 C30 混凝土 150 立方米。禹龙大酒店以下管沟开挖原平均深度 3.7 米变更为 1.8 米，土方开挖减少 3575 立方米，混凝土路面恢复由原 2001 平方米变更为 1150 平方米。该工程其他建设内容及项目概算总投资维持原初步设计不变。

请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建设、不得超投资建设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梓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3日印发

共印6份